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46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083人，代表310,431,521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7%。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1张，收回11张，有效票11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,289,8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399,666股的11.58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,072名，代表股份

151,141,6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399,666股的10.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,431,521股，其中同意票278,372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%；反对票31,904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8%；弃权票15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结果为56,591,7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.84%；31,904,74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.99%；153,9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,431,521股，其中同意票278,373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%；反对票31,903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8%；弃权票1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结果为56,592,6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.84%；31,903,949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.99%；153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,431,521股,其中同意票278,457,77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0%;反对票31,812,04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5%;弃权票161,7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56,676,60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.93%;31,812,049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.88%;161,70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